**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律 师 执 业 登 记 表**

申 请 人

申请执业证类别　　兼职律师

律师事务所名称

**辽宁省司法厅制**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（大一寸） |
| 出 生日 期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 |  |
|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|  | 何时、何地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|  | 取得方式 |  |
| 学 历 学 位 |  | 专业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身 份证 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户 籍所在地 |  |
| 居 所地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有执业经历 |  | 原执业 单位 |  | 原执业证号 |  |
| 是否港澳台居民 |  | 人事档案存放地（专职律师填写） |  | 存档号 |  | 所在单位（兼职律师填写） |  |
| 执业机构名 称 |  | 组织形式 |  | 电话 |  |
| 地 址 |  | 律师事务所主管司法局 |  |
| 律师实习起止年月 |  | 实习机构 |  |
| 专业资格 |  |
| 专业特长 |  |
| 现律师职称级别 |  | 取得时间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个人主要学习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学校 (从高中开始填写) | 学历学位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个人主要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单位 | 职 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社会关系 | 与本人关系 | 姓 名 | 单位及职务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何时何地何因受过何机关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何因受过何机关何种处分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**兼职律师执业申请及承诺书** |
|  本人因XX，提出兼职律师执业申请。本人知悉申请执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，承诺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律师执业要求，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所有本人签名都由本人亲自签署,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申请和承诺人（本人签名）： 日 期：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身份证复印件** |
|  |
| **律师（司法）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(副本)复印件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鉴定意见** |
| 律师事务负责人（签名） 律师事务所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\*\*同志，身份证号\*\*\*\*\*\*，符合《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已通过\*\*律师协会组织的\*\*年度律师实习考核,实习证发放时间为\*\*年\*\*月\*\*日，实习证书编号为\*\*\*\*。 \*\*律师协会（章）年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聘任协议复印件**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兼职律师工作单位意见 | \*\*同志为我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专职从事法学教育/法学研究工作，同意其兼职律师执业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司法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司法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司法厅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 说 明 | 1、此表由申请人按所列项目要求如实、认真填写（一式二份），照片须用近期二寸免冠蓝底正面照片。2、律师事务所须如实、全面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个人品行、业务水平、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的鉴定意见。3、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意见，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，谎报、伪造学历和经历的，应取消其申请资格。4、申请人经审查合格被批准执业的，此表应作为申请人的律师执业档案。 |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（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

姓 名: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(二)行政机关

名称: 联系方式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。

(二)证明用途

符合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相应条件。

(三)设定证明的依据

1.《律师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人员，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，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。

2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: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，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 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；

(二)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3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，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; (二)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申请人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(区、市)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准予兼职律师执业的决定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:

(二)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: 本人属于 高等院校/ 科研机构正式在编人员；本人在该高等院校/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（教学科目/研究方向为： ）；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:

1.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，证号： ；

2.职称证书，编号： ；

3.其他: 。

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高等院校/科研机构地址: 邮政编码: 人事部门联系人: 联系方式: (五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六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 行政机关(公章):

日期: 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